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2年6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授權董事就佣金支付交易向Aeon信貸支付款項之決議案。根據舊上市規則（於2004年3月30日後不再生效），有關交易構成關連交易。聯交所於2002年6月28日向本公司授出有條件豁免，於三個財政年度之期間內毋須嚴格遵守舊上市規則有關佣金支付交易之規定。

根據現有上市規則第14A.14條，佣金支付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為遵守現有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本公司與Aeon信貸於2005年4月15日就佣金支付交易訂立該協議，有效期由2005年4月15日起至2008年4月14日止，固定年期為三年。

背景資料

於2002年6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授權董事就佣金支付交易向Aeon信貸支付款項之決議案。根據舊上市規則（於2004年3月30日後不再生效），有關交易構成關連交易，而聯交所於2002年6月28日向本公司授出有條件豁免，於三個財政年度之期間內毋須嚴格遵守舊上市規則有關佣金支付交易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Aeon Co. Ltd. 控制本公司約71.64%投票權及Aeon信貸約66.22%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Aeon信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佣金支付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預期佣金支付交易之有關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之最高水平將(按年計算)超過0.1%但少於2.5%。因此，佣金支付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毋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該協議及佣金支付交易

背景資料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本公司與Aeon信貸於2005年4月15日就佣金支付交易訂立該協議，有效期由2005年4月15日起至2008年4月14日止，固定年期為三年。該協議可於該固定年期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九十日之書面通知表明其終止意願而予以終止。待遵守上市規則後，該協議可按該協議訂約方彼此同意之該等條款及條件重續。

佣金支付交易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須向Aeon信貸支付佣金，以換取Aeon信貸向本公司客戶提供多項賒購信貸及分期付款信貸。佣金乃根據Aeon信貸提供之賒購信貸及分期付款信貸產生之銷售額之固定百分比計算。目前，本公司已同意就Aeon信貸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下列信貸而向其支付佣金：

- (i) 本集團客戶以Aeon吉之島VISA咭、Aeon吉之島萬事達咭、Aeon吉之島美國運通咭及任何其他聯營信用咭於本集團之百貨店購物而獲得的賒購信貸；及
- (ii) 本集團客戶於本集團之百貨店購買特選商品及／或服務而獲得的分期付款信貸。

本公司就目前之佣金支付交易應向Aeon信貸支付之佣金水平乃按本公司與Aeon信貸按公平原則不時同意協定。在與Aeon信貸磋商及商定佣金支付交易之佣金水平及其他條款時，本公司考慮Aeon信貸之競爭對手向本公司提供之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佣金水平，以及因Aeon信貸提供其競爭對手所沒有提供的任何額外服務之優勢。

該協議亦規定，待遵守上市規則後，本公司與Aeon信貸亦可就Aeon信貸提供予本集團客戶之其他信用咭、分期付款信貸及／或其他賒購信貸訂立額外之佣金支付交易。本公司與Aeon信貸於磋商及商定佣金支付交易之佣金水平及其他條款時所採用之基準將與上文所述目前之基準相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及佣金支付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彼等各自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訂立該協議及佣金支付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根據該協議就佣金支付交易應付之最高總額(「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港幣20,900,000元。年度上限乃參照本公司就佣金支付交易於過去三年內向Aeon信貸支付之最高年度款額釐定，並於有關款額上另加15%之額外增加幅度，為佣金支付交易量可能改變提供靈活性。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41條之持續責任，並在超逾年度上限、該協議重續及其條款有重大修訂時，將重新遵守有關之上市規則。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百貨店。

Aeon信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者信貸服務，包括發行信用咭、提供汽車信貸、分期付款信貸及個人貸款。

董事相信，與Aeon信貸推出多項信用咭已為本集團客戶提供進一步增值服務，並獲得更多客戶支持。由Aeon信貸提供之多項賒購信貸已為提升銷售額及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提供正面貢獻，因此，董事預期由Aeon信貸向本集團客戶所提供賒購信貸帶來之銷售額將錄得持續增長。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eon信貸」	指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Aeon信貸於2005年4月15日就佣金支付交易訂立之書面協議。
「佣金支付交易」	指	本公司與Aeon信貸不時訂立之交易；據此，本公司將就本集團客戶利用Aeon信貸不時提供之賒購信貸(包括但不限於Aeon信貸發出之多種信用咭，即Aeon吉之島VISA咭、Aeon吉之島萬事達咭、Aeon吉之島美國運通咭及任何其他聯營信用咭)及Aeon信貸提供之分期付款信貸而作出之購買向Aeon信貸支付佣金。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石井和正

香港，2005年4月20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石井和正先生、村田晃三先生、黃敏儒先生及林文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盤敏時先生、岡田元也先生及山口辰式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友保博士、林貝聿嘉女士及沈瑞良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